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第 98(2) 條舉行研訊後，裁定註冊中醫朱少梅 (註冊編號：004107)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e)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註冊中醫朱少梅 (註冊編號：004107)，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為病人蕭智勇診治期間，處方不切合病人蕭智勇的需要，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2(1) 條的規定。」

中醫組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3) 條，就上述的控罪，命令將朱少梅的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為期 6 個月，但從 2012 年 3 月 16 日起計，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朱少梅須受以下的條件規限：除了中醫組要求註冊中醫師在三年持續進修周期內取得的六十學分外，另須於 2014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修讀由中醫組認可的持續進修機構舉辦的中醫內科課程，包括消渴症及取得四十學分。

現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黃傑